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廣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利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4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98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廣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8、81頁），被告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度及沒收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希望能給予緩刑就好，不要有其他緩刑附負擔條件；並請不要沒收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利息應屬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量刑、緩刑附負擔及沒收部分）

02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03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06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並
07 於科刑審酌部分說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竟利
08 用他人急迫、輕率、經驗之欠缺，放貸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09 之重利，對社會經濟秩序及告訴人張宏全（下稱告訴人）之
10 生計均有負面影響，實有不該。被告就起訴罪名予以坦認，
11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13 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考量
1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15 思慮不周而犯本案之罪，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
16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被告應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7 之虞，原審爰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諭知緩
18 刑4年，並預防再犯，亦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
19 向公庫支付6萬元，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
20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1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
22 內付保護管束，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23 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當情形。原判決所為量刑、宣告
24 緩刑及附負擔部分，核無不合。是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
25 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難謂有據。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又按當舖業，係依法申請許
29 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而「質當」係指
30 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向其借款，支付利
31 息之行為，如假當舖之名對外放款，但實際上並未依當舖業

01 法規定，收受借款人交付之動產，而貸以金錢收取利息、費
02 用者，該行為即與一般錢莊無異，其收取之利息及巧立名目
03 之費用，如與原本顯不相當，即該當於刑法之重利罪（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05 訊時供稱：告訴人並未還清借款40萬元，月息2.5%、倉棧
06 費5%，其交付之45萬元僅是利息及倉棧費；期間告訴人之
07 汽車原本要押在我的當舖，但告訴人說有工作需求，我配合
08 告訴人，讓告訴人把車借走等語（見他106卷第33至34頁、
09 第76頁反面）明確，可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45萬元之性質為
10 利息及倉棧費，而非借款本金40萬元，且被告所經營之當舖
11 實際上既未收受保管告訴人之汽車，此部分借貸，即非當舖
12 業之「質當」行為，原不得收取倉棧費，卻仍向告訴人收
13 取，此均為其重利之犯罪所得，原判決考量犯罪所得部分已
14 與告訴人之借款本金40萬元抵償後，其餘5萬元部分被告未
15 返還予告訴人，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所定過苛調節
16 條款情形，故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宣告沒收、追徵，
17 並無違誤。

18 (四)綜上，本件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李安薜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4 法官 汪怡君

25 (汪怡君法官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因公調職，不能簽名，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謝靜慧審判長附記。)

27 法 官 吳志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劉晏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03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04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07 用。